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認股權證代號：537)

執行董事：

林日強先生
林碧華女士
林鴻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
白德存先生
何志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火炭禾盛街11號
中建電訊大廈26樓

敬啟者：

認股權證期限屆滿 (認股權證代號：537)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現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537)(「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構成認股權證文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即緊接非營業日之原屆滿日期二零一零年一月二日前之最後營業日)屆滿。各認股權證據此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48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即緊接非營業日之原屆滿日期二零一零年一月二日前之最後營業日)下午四時正為止。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未獲行使之認股權證附帶之任何認購權將告失效，而相關認股權證證書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再有效。

* 僅供識別

就認股權證之期限屆滿而言，本公司已作出以下有關買賣、轉讓及行使認股權證附帶認購權之安排：

1. 認股權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將定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而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後於聯交所停止買賣。認股權證將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聯交所營業時間結束後撤銷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2. 認股權證登記持有人如欲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下列各項文件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a) 有關之認股權證證書；
 - (b) 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c) 相關認購款項。
3. 尚未登記其持有之認股權證於其名下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向過戶登記處（地址同上）遞交下列各項文件：
 - (a) 經正式簽署及繳足印花稅之有關轉讓文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
 - (b) 有關之認股權證證書；
 - (c) 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d) 有關認購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後送交過戶登記處之認購表格將視為無效，並將不予受理。根據文據之條款，新股份將會在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行使之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及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69港元及每份認股權證0.175港元。根據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被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於發行後，在各方面將會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認股權證之上市地位，並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聯交所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

認股權證持有人如對彼等之立場或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及
列位本公司股東、購股權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日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